

四、建議高公局要遠通電收選擇若干交流道匝道設 eTag 掃瞄器，用來核對同一天經過有匝道掃描器交流道間的車次數與目前遠通電收路段掃描通過同一區段同一時段車次數，這樣也是驗證遠通電收的正確率。同時，也建議高公局與遠通電收重啟合約的談判，手續費收取方式應按輛次計收而非按里程計收，可參考台北市捷運悠遊卡方式收取手續費，儲值等衍生利息也比照悠遊卡方式處理。

（七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兩岸第二次協議檢討會議對我方爭取多年的陸客中轉問題，陸方表示可以考慮，籲請政府有關機關再加把勁。多年來由於大陸擔心，如果開放陸客中轉，會讓兩岸關係轉變為國際關係，從而使得這個問題一直無法獲得突破解決，其實太過泛政治化。本席認為；這個問題要想獲得解決，必須從民本及經貿的邏輯出發。大陸與台灣間的航線航班密度，遠超過大陸與其它區域的密度，而台灣和歐美亞太東亞地區間也早已經建構相當便利的航線網絡，因此，若能以台灣做為中轉站，對兩岸與世界接鄰的便利性當然利大於弊。也可使因兩岸關係改善而有助於區域及世界航運及經貿的發展，甚至有助於世界經濟融合交流及一體化的發展。本席強調；陸客中轉問題是便民利經濟問題，況且這幾年來兩岸的互信能量正在朝積極正面的方面發展，為了兩岸關係的發展大局著想，更應該讓陸客中轉問題早日獲得突破解決。兩岸既已有經合會，建議可以將這個問題交給經合會處理，儘快研議出一個可行性方案，再由兩岸兩會在第 11 次會談時正式簽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經濟起飛後，前往海外旅遊、經商、求學者大舉增加，陸客中轉的需求量龐大。但在大陸境內中轉機場及設施仍未跟進下，大批陸客經由東京、首爾、香港、曼谷等地中轉，前往歐美地區。看在台灣航空業者眼中，這些陸客都是「看得到、吃不到」的金流。儘管台灣一再以「從未限制台灣旅客在大陸中轉」為由，要求大陸當局對等開放陸客來台中轉，但大陸方面始終沒有積極回應。
- 二、陸客來台中轉總算獲得陸方首度正式回應，且明文記載在會議結論中，對兩岸交流及經濟發展都亟具正面意義。憑良心說，陸客中轉問題確實牽涉政治互信層次問題，也有國內互信問題，的確不容易，但兩岸間實在應先撇開政治意識的魔咒，因為它事實完全是經濟及

便利的實務問題。政府在兩岸談判不應被政治綁架，應思考如何在無政治因素下，做好談判工作，幫業者及人民爭取到最好的權益。

三、陸客中轉其實是完善兩岸三通的延伸性配套性的措施，這個問題若能獲得突破解決，將提升兩岸人民在許多方面的便利性。這樣的情景如果真能實現，那麼對兩岸都有利，一方面可以幫助台灣成為區域中轉中心，另一方面則可幫助大陸真正確立成為世界工廠和市場的核心地位。更重要的是，也可使兩岸關係有助於區域及世界航運及經貿的發展，甚至有助於世界經濟融合交流及一體化的發展。從更深層角度看，這樣一來，兩岸關係真的有可能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槓桿，或者甚至成為世界穩定與和平的締造者和動力。

四、陸客中轉問題是便民利經濟問題，為了讓兩岸的互信能量朝積極正面的方面發展，為了兩岸關係的發展大局著想，應該讓陸客中轉問題早日獲得突破解決。兩岸間已有九二共識，其內涵雖然是一中各表，但一中仍然是兩岸間依憲而來的交集，陸客中轉問題應單純化而非愈趨複雜，應該把它放在九二共識的加持下，使其儘快獲得解決，以有助於兩岸更良性的發展。再從基本的現實面來看，這也有助於兩岸在國際上減少互耗，降低第三者藉兩岸齟齬坐收漁翁之利。

（七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施行後，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可以與大陸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合作形式，或者以獨資形式設置醫療機構，勢將帶動臺灣護理人員西進風潮，對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之負面衝擊顯不只雪上加霜，更已迫在眉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國內護理人員領照與執業人數（執業）比率均不到 6 成，而迄 102 年四月止，護理人員領照人數高達 239,495 人，但執業人數僅有 140,689 人，即便扣除 65 歲以上屆退高齡領照人合計有 6,702 人，也仍有 92,104 位領有執業證照人員未投入護理工作；另據衛生署調查資料顯示，國內護理執業人員之離職率逾兩成（21.6%），而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統計，目前國內地區醫院到職三個月內的新進護理人員離職率更直逼三成，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地區護理人員之流動率，如韓國（13.3%）、日本（12.6%）、泰國（10%）、澳門（6.34%）、香港（2%）、新加坡（0.5%）而言，實嚴重偏高；至於國內護理人員之累計工作年資平均只有 7.67 年，相對於丹麥、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際護理協會之其他會員國，其護理人員平均年資皆在 30 年以上的資歷而言，亦可明顯發現我國護理人員呈現工作年資短、離職率偏高的異常流失現象。依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可以與大陸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合